

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
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
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 件
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
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
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

昌州民字〔2023〕18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公民身后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民政局、公安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医疗保障局，各县市（园区）政务服务管理机构：

现将自治区民政厅、公安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住

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医疗保障局、政务服务和
公开资源交易中心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公民身后“一件事一次办”
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新民发〔2023〕9号）转发
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公民身后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工作实
施方案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新民发〔2023〕9号）



2023年3月14日

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

2023年3月14日印制